下車前的戀愛故事

那是我第三次在北上台北的區間車上遇見了他,起初我小心翼翼地從他身旁控制著電動輪椅經過,時不時用眼角的餘光掃過了他,他整齊的短袖白襯衫,襯衫下的肌肉線條有稜有角、臉部輪廓深邃分明、粗眉大眼,十足的陽光男孩模樣,他在我的斜對角揀了個位子坐下,翹起了腳滑起了手機。

第一次和第二次他都是看著自己的筆記本,全程低著頭,只有在去廁所時才會經過我的身旁,只有這個時候我才能直勾勾地看著他的背影,因為起身去廁所,在區間車上是一個可以被凝視的情形,至少並不至於會道德譴責。

是他在我上車時蹲在我的身前,配合列車長的指示,將固定的卡扣扣在了我的電動輪椅上,就像是我的陪伴者,但我連正眼都不敢看向他,賀爾蒙在身體內的悸動就像是某種原罪的提醒,我不得不撇開我的眼光,縱使我清楚他只是第二次這樣幫我而已,並非帶有某種不可告人的目的,充其量也只是善良的展現而已。

肌肉萎縮的我,如果不固定好輪椅,一點點鐵軌的晃動就能把沒繫好安全帶的我摔到 地上,但即使都固定好了,在搖晃間,安全帶的瞬間勒緊我那肌肉不發達的身體,痛 感也會穿過那夠厚重的肌肉直接傳達到骨髓深處,但隨著偷看了幾眼他的樣貌,似乎 疼痛可以減少一些。

「這能算是戀愛嗎?」我不禁這樣的問自己。

十四歲時,第一次病發時,我走著樓梯,突然摔了下去,幾處青一塊紫一塊,母親在醫生確定了我的病情後,特意教我如何使用遮瑕膏將摔傷瘀青蓋住,她像是有些崩潰般,一股腦地一遍遍教我如何化妝,像是害怕我隨時會離開她似的,焦急地想要讓我能夠盡快且盡可能地感受這世界的美好。

美好,或許只是對著鏡子把自己打扮成常人喜歡的模樣。

起初只是遮去了臉上的雀斑,補上了一些淡妝,並不想要刻意地引人注意,直到肌肉時常無端收緊,上了高中後,隨之跌倒的次數越來越頻繁,扶起我的同學從男女各半到女性居多,直到男性成了大多數,最後卻演變只剩下了一個固定的男同學。

那背後的流言蜚語和曖昧情緒直到幾年後我才明白過來。

有時後下課時我會盯著他,直到他臉紅地撇過臉去,我總是故意的問他:「為什麼臉紅。」,我總是笑著看他支支吾吾,我享受這樣的感覺,像是我能夠掌握對方情緒, 一點點改變他的人生軌跡,卻絲毫不用負責。 喜歡他的女生也曾在廁所堵過我幾次,先是挑釁似地嘲笑我怪異的走路姿勢,隨後幾次是讓我離那個男生遠點,而最後依次是潑了一水桶的水,罵了一句只會化妝勾引人的婊子,撂下狠話就離開了。

顯然地,那種偶像劇中男主角拯救被霸凌的女主角的情節並沒有發生,我把那些身上的那些遮瑕膏給擦得乾乾淨淨,讓所有瘀青沒有了掩飾和隱藏,直到了上課時間才撐著枴杖走回教室,頂著濕淋淋的制服和數處瘀青的身體走到了老師面前,楚楚可憐地指控了那幾個長期霸凌的同學。

衝突鬧到了訓導處,他被叫來對質,他只是唯唯諾諾的指證那個霸凌的同學,隨後說 出了我身上的瘀青只是自己平時跌倒,公平得相當妥當,意圖給我和對方一個台階 下。

然而台階對於惡人,只可能是摔角手隨時可以拿到的武器,她開始指責我汙衊、誣告,一個渾身濕淋淋的人,卻被指責撥了髒水,直到了雙方家長來了之後,被迫轉學的,成了那個只會化妝的狐狸精。

轉去特教學校的那天,他找到了正要離開的我,突兀地抱住了我,卻也一句話都沒說,既像是挽留的擁抱,又像是一種最後的告別。

可這樣算戀愛嗎?我並沒有對這個男同學有任何除了朋友之外的想法,或者說,他有這樣的想法嗎?而我也只是帶著想要操控他的想法,僅此而已,但有那種其他的可能嗎?

最後還是因為他沒有刻意的偏袒,讓我意識到似乎只有公平的對待,還達不到戀愛的 程度。

而車上我所看著的他像是看見寶貝似地盯著手機看,積極地打字回覆著消息,是很好的親戚、朋友?還是潛在的愛侶?我是不是早已出局,不再具有任何的可能性。

可這樣三十幾歲就會消亡的身體,又有甚麼可能性呢?本來顧盼自憐的我,看見他已經不滿足文字通訊,撥打了影音電話,跟對方打起了手語,本以為是對方才是那個聽不見的人,結果直到我的眼光往他的耳朵一掃,才發現他的耳廓不全,在整形後戴上了助聽器。

他恐怕也是一路上磕磕絆絆地走過來的吧!他是否也曾遇見過那個令他心動的她,而 他的那個她在他眼中是完美抑或者不完美,正常抑或者不正常?他在意嗎?或者他是 否有過一次正常的戀愛經歷?

怪不得總是會遇見他,我們這些障礙者會被安排在幾個固定的車廂,方便車站管理人員管理障礙者的上下車,也成了我看見他的原因,我在車上打算補起妝容,好不容易藉由幾個繩索提起掛在輪椅後的包包,卻在一陣搖晃過後包包掉落在了地上,車廂平穩過後他停下了跟視訊對象的比手畫腳,馬上靠了過去撿起了我掉落在地上的包包,他並沒有給我一副笑臉,則像是擔心似地將包包重新掛在了輪椅後方,隨後重新檢查固定輪椅的掛鉤是否穩固,在確認安全回到了自己的座位上。

我只是點了點頭,心理寸度著為何他總不開口說話,是害怕自己因為聽障的聲音被他 人聽見嗎?那個古怪而又含糊不清的重音,並不會被當成席維斯·史特龍的特點,而 是一種跟他障礙脫離不了掛勾的缺點,他的發音只會引人注目,而他的寡言少語,在 確認他的障礙類別之後也只是一種副作用,而非一種帥氣的特質。

但顯然我並不這麼看,跟他談戀愛一定相當有趣吧!只是那會是場怎樣的戀愛?我們的戀愛會是逢場作戲,還是一種天作之合?他會因為我們都是障礙者而感到自卑嗎?

我們的愛會是怎麼樣的?他能接受沒有車就一起搭著半票公車去約會的地方嗎?他能接受電影院的第一排或者最後一排障礙者和陪伴者的位置嗎?他能接受本來預定的餐廳因為一個階梯而要臨時更改地點嗎?他能接受因為排不到無障礙廁所而身有異味的我嗎?

他會介意十四歲之前被當成正常人對待的我嗎?他會跟我爭執、冷戰,然後索性不跟我說話嗎?他好哄嗎?或者他會哄我嗎?他能忍耐多久?還是會頭也不回離開我。

我們的性又該是怎樣的?他會介意他總是主動嗎?他會介意就算輕輕用點力,我也會 稍稍抱怨被抱住的某些部位,骨頭上連結神經的部位仍隱隱生疼嗎?

即使這樣,這能算是一種戀愛嗎?會不會他去跟個正常人談戀愛會好些,並不需要在乎這一切其他的問題。

十七歲那年,我跟個特教生聊得相當開心,開玩笑地跟他說:「要不晚上來我的宿舍聊聊?」

那男孩子撐著枴杖,小了我三歲,但我絲毫沒有一點罪惡感,如果他將來年紀成熟些,也許我們也有那些可能性,於是我開玩笑地給了他那些允諾,只是我們的宿舍男女分宿,也有看管的人員,他應該知道這只是玩笑。

但記得他說他喜歡小孩,希望能夠尊重女方的意願,同時考量到自己的身分,他並不 期待對方的長相樣貌,也不敢期待每份感情能夠開花結果,他說也許這樣身分的我與 他根本不適合戀愛,注定要一個人去戰勝些什麼?

那晚聽負責看管的室友說,有個男的胡攪蠻纏,非說有個學姊約他晚上見面,我忍俊不禁,這小男孩單純得可愛,既相信我們這些人注定孤獨前行,又渴望有人能結伴同行呢。

後來聽說他轉去了普通學校,他只是不良於行,症狀不會惡化,所以可以成為一個普 通的學生,獨自走上了他自己的路。

可誰又不希望能在崎嶇難行的人生路上有個陪伴呢?

車上的他呢?他能接受被我丟下只有一個人嗎?他知道肌肉萎縮症只會不斷地惡化, 不會停止、不會痊癒嗎?他知道跟我交往後承受的後果嗎?

我們會結婚嗎?他的爸媽會接受我嗎?我的婚禮會是怎樣的,他爸媽會不會瞧不起 我?會不會讓他跟他的爸媽起爭執,我們該住在哪?哪邊有同時能夠照顧肌萎症患者 和聽障者的房屋?房租是多少?房貸是多少?我們又該做什麼工作好繳得上這些錢?

我能給他生個小孩嗎?小孩能接受一個聽不見的爸爸、一個肌肉萎縮的媽媽嗎?他會不會因為我們的問題導致教育偏差,導致心理影響,會不會他會繼承媽媽的壞基因也成為一個障礙者,叛逆期他該怎麼辦?如果是個女孩子一個這樣的爸爸能否處理這類的問題?

明明戀愛只是一件正常的事情,我又何苦考慮那麼多呢?一起克服問題就好了吧?一 起面對困難就好了吧?好像愛能夠解決一切,但愛又好像一切都無法解決。

可這些困難好像都會在預想之內,我又怎麼能不考慮跟他戀愛後的後果呢?

我的思緒混亂,不自主地看向了他,眼神像是祈求他能否給我一個答案,他卻閃躲著我的眼神,隨後又看向我,滿眼擔心地像是害怕錯過我任何一個求救的訊號。

而當我終於下定決心,正想著把電動輪椅開到他的面前,向他要個聯繫方式,或者將自己的聯繫方式留給對方,展開展戀愛故事的第一個篇章。

那固定好的鎖勾卻讓我動彈不得,我卻似乎永遠無法得知那些問題的答案。